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背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43.70 元/股

发行数量：457,665,903 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公司的审批与授权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审批与授权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3、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批准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4、上交所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注册

2026年2月5日，上交所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6.88 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7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46.09 元/股的 94.81%，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此外，由于本次发行乃根据股东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进行，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5)条的规定，根据该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较基准价格折让 20%或以上。就上述而言，基准价以下列较高者为准：(a)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日期的 H 股收市价；及(b)紧接下列较早日期前 5 个交易日 H 股收市均价：(i)有关公告日期；(ii)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日期；及(iii)本次发行发行价厘定日期。

H 股于紧接有关公告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为港币 38.72 元，而于相关涉及本次发行的协议日期（亦为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日期，即 2026 年 3 月 24 日）H 股的收市价为港币 47.50 元/股。因此，基准价格为上述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70 元/股（约相当于港币 49.65 元/股）并无较上述基准价格出现 20%或以上的折让，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5)条的要求。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4,149,600,142.50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3,999,999,966.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2,689,999,996.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1,819,999,988.9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1,240,399,984.30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999,999,991.50
8	UBS AG	20,823,798	909,999,972.60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799,999,993.2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629,999,957.50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599,999,994.90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579,999,990.70
13	钟革	13,272,311	579,999,990.70
合计		457,665,903	19,999,999,961.10

4、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2,299,349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

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6,369,530,52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57,665,90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承销费人民币 32,075,471.63 元以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31,760.28 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457,665,903.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09,826,826.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000,000.00 万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内蒙建投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相关标的公司全称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 12 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71681_A02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

2026 年 3 月 30 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71681_A03 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57,665,90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075,471.63 元，以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1,760.28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457,665,903.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09,826,826.19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457,665,903 股，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89,434,304 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4,956,525	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6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6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6
8	UBS AG	20,823,798	6
9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475	6
11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3,729,977	6
12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272,311	6
13	钟革	13,272,311	6
合计		457,665,903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冠莹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42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4,956,5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91,533,1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大厦 52 楼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61,556,06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1,647,59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8,384,4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7,07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8 弄富源置地广场 4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2,883,2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2,883,2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38 层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0,823,798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PFW77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3,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6 层 601-02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诚通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8,306,636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嘉昱大厦 15-20 层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4,416,475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7703964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一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3,729,977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K8XEJ5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一蒙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七层712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街道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A座27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3,272,311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钟革

姓名:	钟革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
居民身份证号:	2101021968****

钟革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3,272,3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5,957,642	71.4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16,588	15.8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3,279,356	2.75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9,682,426	0.5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08,031	0.4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2,866,955	0.39
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0,936,658	0.33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170,145	0.27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0.26
合计		19,705,682,499	92.8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5,957,642	69.9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64,088	15.5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3,279,356	2.69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78,214,867	0.82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32,708,682	0.61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18,498,509	0.5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49
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7,681,723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583,112	0.39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113,445	0.26
合计		19,894,678,824	93.7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457,665,90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19,868,519,955	93.58	-	19,868,519,955	91.60
限售流通股	1,363,248,446	6.42	457,665,903	1,820,914,349	8.40
总股本	21,231,768,401	100.00	457,665,903	21,689,434,30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57,665,9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

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经办人	李宁、秦镭、康昊昱、王天阳、王楚、沙云皓、李冠儒、杨梹、郦琪琪、郭策、鄢元波、陈志昊、殷怡、蔡畅、孙依依、宋昱晗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经办人	李天万、谢怡、刘佳、李中生、吴雨禾、刘之铭、朱帆、冯棋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经办人	张俊果、覃怡、费译萱、李梵磊、苏子尧

(三) 法律顾问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龚牧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人	唐丽子、高照、杨楠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人	唐周俊、王霁虹、都伟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人	张思伟、贺鑫、孙芳、俞艳红、刘汉蜀、杨青、安秀艳、沈阿红、崔乃文、郭晶、宋泽桐、徐晓洁、周旭、崔二娜

(五) 评估机构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	康志刚、刘宇辉、张然、陶梦蝶、张彬、李晓凤、王桂玲、王军好、张家伟、赵美华、宋益红、胡宏源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人	高峰、吴晓光、周二波、王桂娜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4、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 6、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7、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4月9日